

安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2号）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）和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1〕1283号）和《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技术规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现对安阳县2个历史遗留矿山核查结果予以公告。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。

社会公众或相关权利人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与安阳县自然资源局联系，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并留下联系电话、地址、邮政编码。

附件：安阳县历史遗留矿山核查认定结果明细表



（联系人：张巧玲，联系电话：2251012，邮箱：ayxzlzx@126.com）

安阳县历史遗留矿山核查认定结果明细表						
序号	图斑编号	中心经度	中心纬度	矿山位置	认定类型	
					图斑大类	图斑小类
1	CT4105222016000167001	114. 70708	36. 106308	安阳县北郭乡李北郭村	历史遗留矿山	无法确认治理恢复 责任主体的无主废 弃矿山(砖瓦窑)
2	CT4105222016000174002	114. 4453	36. 145927	安阳县韩陵镇东大佛村	历史遗留矿山	无法确认治理恢复 责任主体的无主废 弃矿山(砖瓦窑)